附件3

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及要求

一、适用对象：年满16周岁（含）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、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（含港澳台劳动者），均可在常住地、户籍地、参保地、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。包括：

1.年满16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的；

2.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；

3.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、破产停止经营的；终止灵活就业的；

4.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；

5.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；

6.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；

7.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。

二、办理要件

1.失业人员登记表；

2.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。

三、办事流程

1.受理。核验申请材料，将信息录入系统，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。如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材料一并退回；若符合要求，当即受理。

2.办理。办理失业登记，并在《就业创业证》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。办理成功后，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自动生成《就业创业证》电子版，有需要的，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。

失业登记咨询电话：0373-7697901

失业登记办理方式及地址：微信公众号“河南就业”或到所属乡（镇、街道）便民服务大厅就业保障窗口办理。